

证券代码：838547

证券简称：天盛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1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庆路 28 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毛平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451,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044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6 人，董事朱鹏因出差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自身业务发展情况，经研究决定，公司拟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并撤回上市申请材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24,451,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求，2025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保理融资、远期结售汇等业务。办理授信将根据实际情况由公司、子公司以自有资产，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毛平、朱鹏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担保

方式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等方式。拟申请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授信额度，最终授信的额度、担保方式等具体内容以金融机构审批以及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公司及子公司上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质押、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和办理相关手续。该授权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审议通过的授信期限内任一时点，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未到期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需另行出具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451,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行为，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因此，关联方毛平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的子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求，2025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公司拟同意 2025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包括公司为子公司以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等方式。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在不超出上述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子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与融资实际情况对担保金额进行调配，并全权

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一切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该授权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审议通过的担保期限内任一时点，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未到期的无偿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需另行出具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01,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毛平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5 年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在不超出上述预计额度内进行审批，并由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实施。该授权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审议通过的理财期限内任一时点，公司及子公司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授权期限内，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45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0	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小形、周焯培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3 日